

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小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要點

86年1月3日訂定

97年9月3日修訂

106年1月18日修訂

一、互助項目及金額：

1. 本人結婚：貳仟元整。
2. 直系親屬結婚：壹仟貳佰元整。
3. 親屬喪亡—父母、子女、配偶：壹仟壹佰元整；公婆、岳父母、兄弟姊妹：伍佰元整。
4. 重病住院(統籌買慰問品)：壹佰元整。
5. 生育：陸佰元整。
6. 本人退休(聚餐贈送紀念品)：壹仟元整。
7. 迎新送舊：伍佰元整。
8. 新居落成：壹仟元整。

二、工作分配：

1. 主辦人---人事

工作內容：適時提出福利互助辦法修正案
晨會報告互助個案
代收互助金

2. 協辦人---總務主任

工作內容：餐敘訂桌及人員場地分配佈置
採購致贈紀念品
經費保管

三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